

臺北市政府 99.01.14. 府訴字第 09970004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洪○○

送 達 代 收 人 洪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831830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 98 年 9 月 30 日以其所有本市大安區復興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-○○等多筆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合計約 730 平方公尺，應扣除供公眾通行之騎樓巷道 78 平方公尺、供自用住宅使用 300 平方公尺及由占有人巫○○、張○○、邱○○、陳○○等 4 人占用之 236 平方公尺後，其餘面積 116 平方公尺部分始應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退還其自 90 年起至 95 年止溢繳之地價稅共計新臺幣 333 萬 7,014 元，經該分處審認該等年度地價稅並無訴願人所稱溢繳之情事，乃以 98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83183090 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98 年 10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8 年 12 月 8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09833856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大安分處 98 年 10 月 12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8318309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1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